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以及指定保荐代表人王洁、崔胜朝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21号”文核准，迪森股份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12,26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84.7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0,986,012.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9,013,972.4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0095016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迪森股份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及生物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共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际使用12,500万元，到期日为

2018年4月17日。公司已于2018年4月12、13日将合计12,500万元资金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984.70
减: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	19,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986,012.27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62,022,199.5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437,129.6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74,428,902.53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为更好的应对市场变化,公司适度增加B端装备和C端产品库存储备,阶段性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要。

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使用情况,按6个月期存、贷款利率差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00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情况,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迪森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洁

崔胜朝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7日